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603號

上　訴　人　林永華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被 上訴 人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福田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伍思樺律師
　　林佳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89年3 月29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上訴人嗣因工作量不足，效率低落、業務未見積極作為、工作不力、拒絕執行主管指派之工作等，於100、101年度考績連續遭考評為C等，被上訴人原欲予以資遣，惟上訴人為此於101年7 月17日提出績效改善計畫書，除就3 項工作執行情形之說明外，該計畫書第4 點記載：－降職處分：由特別助理降為助理乙職。—有關年度考核時，請求勿以工作量為由為C級評比或不利處置。第5點則載：願接受與配合公司政策，於105年7月起申請退休等語，獲被上訴人同意，而未予以資遣。而上訴人前4 點內容係就考評內容為爭執及請求，無與第5 點為附條件退休意思表示併立，況上訴人自請降職處分，並未敘明不同意降薪，且依常情，降職均伴隨降薪，遑論上訴人仍持續提供勞務，並受領降薪後之薪資迄 106年3月止，難謂被上訴人違反上開條件。上訴人於104年、105 年又因工作態度及專業能力不佳而遭考評為C 等，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105年7月起已符合勞動基準法關於自請退休條件，被上訴人之公司政策亦須上訴人配合辦理退休，上訴人所附申請退休之條件業已成就，被上訴人多次促請上訴人履行退休承諾，甚至同意其延至106年3月31日前，依公司制定105年12月1日至翌年3 月31日申請優退之方案退休，因上訴人仍延未申請退休，被上訴人乃定106年4月10日為退休日，自屬合法有效。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自106年4月1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 萬1400元本息；並自106年4 月1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按月提繳3828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無理由。又上訴人於101、104、105年度考績為C等，且分數為74分以下，屬員工中最低考績之工作表現不佳者，不符發放年終獎金之條件，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年年終獎金28萬1800元本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